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 年8月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(2023年修订)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修订情况,结合四 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实际情况,公司于2023年12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序号	原章程	新章程
1	第六条 公司住所:青神县竹艺大道8号。	第六条 公司住所:青神县竹艺大道 8 号。 另增设经营场所:青神县兴业路 9 号。
2	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	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	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,应经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 	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,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。
3	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副董事长主持;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4	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。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,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	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决议。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,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 通 过。
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

	第八十一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	第八十一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
5		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
	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	,
	享有一票表决权。	有一票表决权。
	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、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	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
	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中国	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
	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	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
	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	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
	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	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
	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	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 除法定条件外, 公司不
	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	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		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
	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	立董事 3 名;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,可以设副
	立董事 3 名;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,可以设副	董事长 1 名。
	董事长 1 名。	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
	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	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
	│ 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	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
6	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	 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
	■ 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	并担任召集人,审计委员会 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
	并担任召集人,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	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,其 中至少应有一名独
	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	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并由其担任召集人 。董事
	会工作规程,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	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,规范专门委员
	A 1 1 / 2011 / 1 / 3 / 3 / 3 / 3 / 3 / 3 / 3 / 3 /	会的运作。
		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	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	
		 (十一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
	(十一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;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 事项和奖惩事项;	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
7		事项 :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
		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
		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
	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、副董事长
8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	一 人 。董事长 、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
	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	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	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
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	行职务的,由 副董事长履行职务;副董事长不能
9	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	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
	行职务。	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		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
10	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	第一日一十八余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祆秋的版
	东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,可以提议召	事会,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
	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	
	(10) 日内,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	当自接到提议后十(10)日内,召集和主持董事
11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会会议。
11	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	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

经有权机关核准后,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日起施行,修改时亦同。 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。

除本次修订的相关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 司章程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披露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 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等事宜,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 容为准。

二、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 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, 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 8月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(2023年修订)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修 订了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 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修订后的上述制 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披露,其中《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